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曾祥宇

電 話：04-37061238

電子郵件：e-119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318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民會原函 (0131838A00\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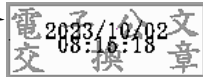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所送「邵族民族  
議會決議，『邵族』族語名稱原為『Thao』，更正為  
『Thau』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9月22日臺教綜(六)字第1120093659號函及  
原民會112年9月20日原民教字第1120044931號函暨邵族民  
族議會同年8月24日邵議字第112-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旨揭邵族族語名稱之更正，調整相關設施標示、計  
畫、文件，並宣導周知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  
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